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波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贾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波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贾波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90,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贾波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贾波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增持所需资

金为贾波先生自有资金。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增持主体将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贾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